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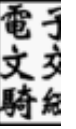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01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0010108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各區簡章彙編(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096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已於107年1月10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及各類各區主辦學校網站。
- 三、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素描」測驗時間由180分鐘修改為120分鐘，另107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新增「創意思維」考科，並將術科測驗報名費由新臺幣(以下同)1,300元調整為1,700元。
- 四、上述事項請貴校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以維護其權益。
- 五、檢附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各區主辦學校一覽表1份。

CC 輔導107/02/07 18:38



1070000997

有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